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债券代码：123122

债券简称：富瀚转债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2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098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52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0,754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50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344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344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344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9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07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2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0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96%；反对 2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07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2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0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96%；反对 2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07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22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20,4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96%; 反对 22,2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79%; 弃权 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3,075,0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; 反对 2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20,4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96%; 反对 2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3,075,0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; 反对 2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20,4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96%; 反对 2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3,075,0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; 反对 2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20,4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96%; 反对 2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159,3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43%; 反对 774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90%; 弃权 1,16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4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644%; 反对 774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260%; 弃权 1,16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096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姚应晨律师、文景娟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9 日